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82,750,144.78元。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10,333,526.37元(含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7,583,381.59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尚余1,088,825,902.98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未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之奎		张建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	
电话	021-54967663		021-54967667	
传真	021-54967032		021-54967032	
电子信箱	huzk@shchinafortune.com		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在宏观经济稳中求进与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证券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阶段反弹格局,上半年受地缘政治风险、流动性压力及IPO阶段性收紧等因素影响,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下跌,日均投基交易额同比下降。下半年随着政策“组合拳”发力,市场情绪快速回暖,四季度投基日均交易额同比翻倍,全年日均交易额同比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在政策引导下呈现“头部集中、格局优化”的趋势,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培育一批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证监会支持头部券商通过并购重组、业务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政策层面,注册制全面落地,风险指标优化放宽了券商的资本约束,推动杠杆率和ROE提升。同时,行业分化加剧,头部券商在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领域优势显著,中小券商则通过差异化发展寻求突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证券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主要包括:
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代理转售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等。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投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的保荐、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等。
研究业务:主要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等。
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权投资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852,233,454.88	37,195,183,862.81	17.90	35,079,161,837.12	35,035,478,69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8,769,113.22	7,748,275,539.70	8.91	7,414,913,952.03	7,414,872,410.95
营业总收入	2,273,311,011.01	2,012,278,712.14	12.97	2,443,237,887.65	2,443,237,887.65
营业收入	11,669,957.48	14,460,577.61	-19.30	105,669,680.55	105,669,6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88,601.31	397,305,369.64	-8.03	352,157,713.55	352,155,47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170,852.92	172,757,248.91	108.48	220,481,964.16	220,388,1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0,786,357.03	-2,020,545,863.75	不适用	1,600,527,990.39	1,600,527,99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5.25	减少0.74个百分点	4.81	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0.33	0.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535,669,109.03	511,568,880.16	458,965,703.92	767,107,317.90
营业收入	3,227,439.27	3,168,609.58	3,300,888.41	1,973,0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08,941.82	91,144,983.50	153,138,304.38	61,496,3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25,153.84	91,368,945.14	152,594,175.30	58,582,5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77,313.24	354,386,987.60	2,238,933,378.41	3,184,688,677.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361,974,793	34.12	0	无		国有法人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9,517,522	13.1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84,723,573	7.99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光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1,217,900	2.00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509	12,245,867	1.15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200,770	1.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0,707	7,732,320	0.73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5,585	6,480,714	0.61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9,411	4,394,311	0.4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0,953	4,333,399	0.4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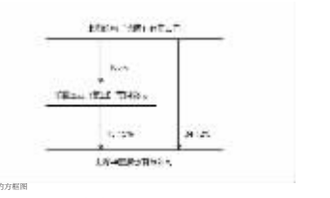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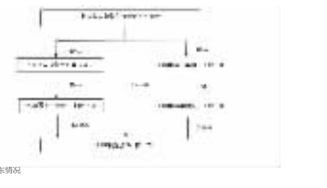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华鑫01	185476	2025-03-17	9	3.5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华鑫01	241950	2026-05-20	11	2.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华鑫01	115735	2026-08-04	10	3.1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1华鑫04	188640	2026-09-01	4.8	2.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华鑫02	240341	2026-11-28	11	3.4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华鑫S1	241822	2025-10-29	8	2.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华鑫C1	241512	2027-08-22	13	2.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华鑫C2	241513	2029-08-22	3.5	2.60

5.2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5.3报告期内债券评级情况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85	71.59	减少2.74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7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96	2.15	-8.84

注:上述指标为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开展相应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85,223万元,较上年期末金额增加1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3,877万元,较上年期末金额增加8.91%;营业总收入227,331万元,同比增加12.97%,其中营业收入1,167万元,利息收入57,085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69,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39万元,同比减少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17万元,同比增加108.4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0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仁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5]1269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388,601.31元,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0,075,899.90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2,183,500.9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3,218,350.1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19,041,066.75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147,465,002.99元后,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71,576,047.76元。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82,750,144.78元。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10,333,526.37元(含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7,583,381.59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尚余1,088,825,902.98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未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333,526.37	119,881,618.10	106,089,92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388,601.31	397,305,369.64	352,157,713.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71,576,04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6,305,07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1,617,22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6,305,073.67
现金分红比例(%)			90.5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0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以投资者、公司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长期考虑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竞争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配方式实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证应当充分考虑股东董事和股东的意见。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拟就上每三年期即将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取决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董事认定各类股东权益等情况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东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公司利润分配。
三年以来合计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一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具体方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提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案。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五、期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0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资产管理计划等
●委托理财期限:记期和不定期结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2025年3月27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预案》,表决结果均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根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理财总体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赚取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政策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公司拟以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向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4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52,233,454.88	37,195,183,862.81
负债总额	35,413,464,341.66	29,324,000,4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8,769,113.22	7,748,275,539.70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性净现金流	7,010,786,357.03	-2,020,545,863.7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发展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比额提前,将影响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国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展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200.00	200.00	0.23	
2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0.78	
3	银行理财	800.00	800.00	1.11	
4	银行理财	4,000.00	4,000.00	15.78	
5	银行理财	6,000.00	6,000.00	10.42	
6	银行理财	5,000.00	5,000.00	8.05	
7	银行理财	5,000.00	5,000.00	7.30	
8	银行理财	5,000.00	5,000.00	17.55	
9	银行理财	6,000.00	6,000.00	10.04	
10	银行理财	7,000.00	7,000.00	10.16	
11	银行理财	5,000.00	5,000.00	8.86	
12	银行理财	16,000.00	16,000.00	32.00	
13	银行理财	1,600.00	1,600.00	3.27	
14	银行理财	11,700.00	11,700.00	23.40	
15	银行理财	2,250.00		-	2,250.00
16	银行理财	197.00		8.10	197.00
17	银行理财	336.00		11.37	336.00
18	银行理财	115.21		2.50	115.21
19	银行理财	196.41			196.41
20	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900.00
21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8.80	200.00
22	资产管理计划	19,298.00			19,298.00
23	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	1,300.00	-113.07	
24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25	资产管理计划	2,054.37	2,054.37	46.63	
合计		102,646.99	77,154.37	113.27	25,492.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492.6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4,507.39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据存在差异,此系计算过程中四个数位取舍导致的尾差所致。
2024年公司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5,492.61万元,其中尚未收回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为25,492.61万元,对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对它们所拥有的收益权等因素后,认定对那分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为24,448.00万元。
本年收回各类理财产品本金合计77,154.3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0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回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拟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7号及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啤酒	600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00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祥		孙晓皓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电话	0532-85713831		0532-85713831	
传真	0532-85713240		0532-85713240	
电子信箱	secretary@tsingtao.com.cn		secretary@tsingtao.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在国内拥有57家全资和控股的啤酒生产企业,及2家联营及合营啤酒生产企业,分布于全国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规模和市场份额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的青岛啤酒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知名度的中国品牌,已行销全球超120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制造、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
2.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国内啤酒市场消费复苏乏力,全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啤酒产量3,521.3万千升,同比下降0.6%(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及广大员工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以科技创新引领的品牌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系统性创新,构建啤酒业务发展新格局,公司经营绩效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4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全年实现产品销量753.8万千升,营业收入人民币321.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4亿元,同比增长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9.5亿元,同比增长6.2%。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青岛啤酒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巩固提升“一纵两横”战略带市场建设,聚焦资源强化基地市场优势地位。公司创新市场运营模式,加快新商业、新零售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1%,连续12年保持增长;公司加快推进新鲜直送业务布局,青岛精品原浆和水晶纯生啤酒产品在24座城市实现新鲜直送,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多元化、场景化需求。
在国际市场,公司以高品质、高价格、高可见度定位,持续推进海外市场产品分销覆盖和品牌传播,目前青岛啤酒已行销全球超120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青岛啤酒在全球知名的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年度BSI评选榜单中名列榜首,被评为2024年度世界最强啤酒品牌(The World's Strongest Beer Brand in 2024),全球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青岛啤酒主品牌+崂山啤酒全国性第二品牌的品牌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产品营销活动,通过产品创新、立体化品牌运作和多元化场景下的沉浸式体验,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提升品牌和品种结构,推进青岛啤酒主品牌“1+1+1+2+N”产品组合发展,做强主力大单品,加速打造高端生鲜及超高端产品,青岛主品牌经典及以上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青岛啤酒主品牌其实现产品销量434万千升,其中中高端以上产品实现销量315.4万千升。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具有全球酿酒领域科技研发能力领先的创新平台一青岛啤酒科技研发中心,加强新品培育和品质提升,年内研发推出了“奥古特A系列、尼卡希白啤、无酿啤酒系列”等新产品,以卓越品质和创新口感满足了消费者的多层次需求。
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青岛啤酒厂2024年获评全球食品饮料行业首家“可持续灯塔工